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0,524,820.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7	0019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12,516,145.75份	108,008,674.51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的研究,结合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形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贺倩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99
传真		010-631367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周慕冰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337,184.41	4,458,648.69
本期利润	308,426,439.51	44,241,436.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90	0.37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86%	25.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66%	28.2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6,726,388.43	15,691,386.2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83	0.14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9,898,646.62	176,427,626.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61	1.633
3.1.3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6.10%	63.3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4%	1.22%	3.08%	0.68%	3.46%	0.54%
过去三个月	2.91%	1.60%	4.08%	0.90%	-1.17%	0.70%
过去六个月	28.66%	1.51%	21.11%	0.86%	7.55%	0.65%
过去一年	3.23%	1.50%	8.62%	0.89%	-5.39%	0.61%
过去三年	57.29%	1.14%	36.61%	0.70%	20.68%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10%	1.09%	45.53%	0.70%	20.57%	0.39%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2%	1.22%	3.08%	0.68%	3.44%	0.54%
过去三个月	2.77%	1.59%	4.08%	0.90%	-1.31%	0.69%
过去六个月	28.28%	1.51%	21.11%	0.86%	7.17%	0.65%
过去一年	2.70%	1.50%	8.62%	0.89%	-5.92%	0.61%
过去三年	55.08%	1.14%	36.61%	0.70%	18.47%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30%	1.09%	45.53%	0.70%	17.77%	0.3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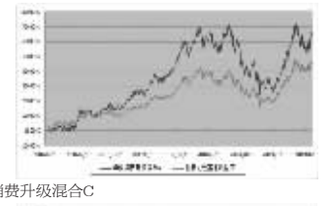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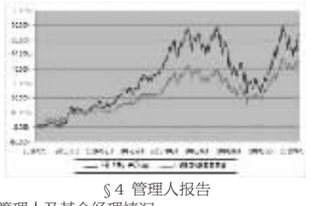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ETF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ETF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上证50ETF、华夏沪深300ETF、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华夏恒生ETF、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华夏野村日经225ETF、华夏中证500ETF、华夏中小板ETF、华夏创业板ETF、华夏中证央企ETF、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华夏消费ETF、华夏金融ETF、华夏医药ETF、华夏创蓝筹ETF、华夏创成长ETF、华夏快线货币ETF及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创指数、主题指数、行业指数、Smart Beta策略、A股市场指数、海外市场指数及信用债指数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数据),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在“QDII基金-QDII混合基金-QDII混合基金(A类)”中排序9/34;华夏稳增混合在“混合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A类)”中排序8/27;华夏回报混合(H类)在“混合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非A类)”中排序8/89;华夏鼎沛债券(A类)在“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中排序1/228;华夏理财30天债券(A类)在“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A类)”中排序10/40;华夏恒融定开债券在“债券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中排序7/19;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类)在“股票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A类)”中排序8/29;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C类)在“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非A类)”中排序4/11;华夏上证50ETF在“股票基金-股票ETF基金-规模指数股票ETF基金”中排序6/61;华夏消费ETF在“股票基金-股票ETF基金-行业指数股票ETF基金”中排序3/31;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类)在“股票基金-股票ETF联接基金-规模指数股票ETF联接基金(非A类)”中排序9/34。

上半年,公司及旗下基金荣膺由基金评价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在由《证券时报》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颁奖典礼上,华夏安康债券、华夏收益债券(QDII)和华夏鼎茂债券分别荣获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三年持续回报QDII明星基金和2018年度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华夏鼎戎债券(004042)荣获“2018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奖,华夏中小板ETF(159902)荣获“2018年度开放式指数型金牛基金”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9年上半年度,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华夏基金客服电话系统上线智能语音功能,客户直接说出需求即可查询账户交易记录和基金信息,同时系统还可以进行身份信息认证,主动告知业务办理进度,为客户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华夏惠利货币A的快速赎回业务,为广大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提供便利;(3)与微众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了客户交易的渠道,提高了交易便利性;(4)开展“你的今年收益知否?知否?”、“你的户口本更新了”、“户龄”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文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2016-02-03	-	11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经济预期和贸易战反复。年初随着国内货币政策宽松带来社融和M2触底略有回升,实体经济流动性好转,经济活动信心恢复,一季度大部分行业需求较2018年四季度略有复苏迹象,地产销售和投资好于预期。但四月货币政策在经济企稳预期下没有进一步宽松,四五月经济较一季度偏弱,贸易战出现再次恶化,社融在一季度大幅超预期之后回落,包商事件导致信用利差拉大,非银出现信用风险,虽然六月起央行呵护流动性,但整体环境仍然紧张。全球增长动能也持续放缓,美国二季度以来数据显著不及预期,世界主要央行立场逐步宽松,美国也宣布缩表结束,第一次降息。

报告期内,市场震荡上涨,沪深300上涨27%,四月下旬最高点一度上涨37%。年初市场在经历了2018年大幅下跌后快速反弹,一方面因为社融和M2触底回升,经济活动信心逐步恢复,另一方面贸易战有所缓和。但四月后包商事件导致信用利差扩大,贸易战再次恶化,市场风险降低,市场动荡回撤。从结构上看,消费行业大幅跑赢大盘,其中食品饮料和农林牧渔是全A股表现最好的两个板块,家电、旅游、医药等表现也超过大盘。

报告期内,本基金仍以成长价值股作为投资主体。考虑到经济预期和贸易战反复,年初适当加仓了顺经济周期的白酒、家电和汽车,二月份之后加仓了医药,虽然没有抓住猪周期的机会,但整体表现中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66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66%;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63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1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下半年,预计经济将继续下行,货币政策宽松有度,除非贸易战超预期恶化,信用利差的扩大短期内难以修复,因此信用宽松较难达成。分领域看,地产投资有下行压力,基建投资可能向上,但制造业投资复苏还需要时间,贸易战有缓和的可能性,但长期看会有持续摩擦。消费有小幅向下的风险,但因为去年下半年基数较低,同比数据上会较为平稳。从全球来看,经济疲软、利率下行,美国自身经济虽然具备一定韧性,但也有缓慢下行的压力。在复杂的宏观背景下,预计国内资本市场将呈现震荡,估值合理的成长股仍然是主线,经济托底行业以及低估值反转的机会也值得挖掘。在不确定性较强的情况下,消费有可能继续成为抱团品种。

消费行业公司业绩下半年在低基数情况下压力不大,但展望2020年,如果经济没有如期复苏,消费中的顺周期行业难有高速成长,目前该类行业估值合理,可预期业绩成长带来的收益。投资操作上,本基金将保持中高仓位,继续持有估值合理的白酒、家电、零售和医药,其他行业以选股为主,加仓估值较低的汽车行业,等待行业和经济筑底复苏。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97,324,531.41	236,065,098.49
结算备付金		855,101.88	2,658,421.31
存出保证金		502,789.41	553,34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9,073,047.08	1,005,980,654.98
其中:股票投资		1,339,073,047.08	978,394,572.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7,586,08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1,703.91	79,525.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09,583.39	204,23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39,606,757.08	1,245,441,28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401,512.17
应付赎回款		9,129,993.47	1,750,858.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0,785.10	1,584,196.74
应付托管费		301,797.52	264,032.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300.08	71,626.43
应付交易费用		1,910,904.26	2,345,834.81
应交税费		-	152.8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703.34	63,809.15
负债合计		13,320,483.77	19,482,023.2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20,524,820.26	951,352,647.54
未分配利润		605,761,453.05	274,606,61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286,273.31	1,225,959,25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9,606,757.08	1,245,441,282.1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661元,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633元;华夏消费升级混合基金份额总额920,524,820.26份(其中A类812,516,145.75份,C类108,008,674.51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68,447,111.63	11,062,273.91
1.利息收入		681,099.07	645,755.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0,430.17	645,755.30
债券利息收入		10,668.9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692,831.52	26,367,182.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519,828.93	20,421,159.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13,760.7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459,241.86	5,946,022.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72,043.39	-17,962,750.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01,137.65	2,012,086.47
减:二、费用		15,779,238.14	9,935,897.56
1.管理人报酬		10,500,169.69	6,587,693.49
2.托管费		1,750,028.29	1,097,948.98
3.销售服务费		434,101.94	462,368.16
4.交易费用		2,987,640.87	1,704,659.6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31.97	-
7.其他费用		107,262.38	83,22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67,873.49	1,126,376.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667,873.49	1,126,376.35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1,352,647.54	274,606,611.38	1,225,959,258.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2,667,876.49	352,667,876.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827,827.28	-21,513,034.82	-52,340,862.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1,188,882.00	225,424,854.61	626,613,736.61
2.基金赎回款	-432,016,709.28	-246,937,889.43	-678,954,598.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0,524,820.26	605,761,453.05	1,526,286,273.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025,613.00	288,162,924.78	778,188,537.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6,376.35	1,126,376.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099,110.65	111,968,343.83	285,067,454.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3,274,261.14	346,582,204.15	889,856,465.29
2.基金赎回款	-370,175,150.49	-234,613,860.32	-604,789,010.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3,124,723.65	401,257,644.96	1,064,382,368.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6.4报表附注

6.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关联方关系

6.4.3.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股票交易

无。

6.4.4.1.2权证交易

无。

6.4.4.1.3债券交易

无。

6.4.4.1.4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4.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关联方报酬

6.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00,169.69	6,587,693.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69,372.48	1,469,145.93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50,028.29	1,097,948.98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4.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8,466.33	218,466.33
中国农业银行	-	18,417.40	18,417.40
中信证券	-	986.44	986.44
中信证券(山东)	-	191.94	191.94
华夏财富	-	12,131.56	12,131.56
合计	-	250,193.67	250,193.6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3,238.24	263,238.24
中国农业银行	-	18,750.79	18,750.79
中信证券	-	1,057.10	1,057.10
中信证券(山东)	-	351.45	351.45
华夏财富	-	8,340.22	8,340.22
合计	-	291,737.80	291,737.80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C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4.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197,324,531.41	650,408.21	307,004,337.11	633,719.7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4.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5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5.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新发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6.4.5.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5.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5.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6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6.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6.4.6.2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339,073,047.08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0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元。(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005,980,654.98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0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元。)

6.4.6.3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于股票复牌能体现公允价值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列入第二层次,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6.4.6.4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9,073,047.08	86.98
	其中:股票	1,339,073,047.08	86.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179,633.29	12.87
8	其他各项资产	2,354,076.71	0.15
9	合计	1,539,606,757.08	100.00

7.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431.25	0.02
C	制造业	1,093,173,436.73	71.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0,788,571.52	6.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391,858.76	3.11
J	金融业	33,869.94	0.00
K